

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 114 年度自治小市長選舉辦法

壹、依據本校兒童自治活動組織規程辦理 114 年度博愛國小自治小市長選舉。

貳、成立選舉事務所：

- 一、設主任一人，由自治小市長兼任，辦理選務工作。
- 二、設幹事一人，由自治市副市長兼任，策畫辦理選務工作。
- 三、設選監小組，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學務處、輔導處主任、生教組、活動組及五年級級任為委員。

參、候選人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五年級每班推選代表一名，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- 二、領取 2 張海報提供各班創意書寫政見相關內容，一張張貼於穿堂布告欄，另一張可於政見發表當日使用；或到各班拉票時使用。

三、政見內容：(二選一)

1. 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內容、民主、自由與法治責任、性別平等與校園反霸凌、反毒教育及菸害防制、網路詐騙與金錢使用正確觀(金融教育)等，可結合 SDGs 等國際議題陳述己見、或查閱相關書報及具有公信力之訊息來源進行思辨，並提出國小學生具體可行之作法或建議。
2. 依學年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
四、候選人之級任導師為當然輔導員，其輔導範圍如下：

1. 策畫組織助選團、活動方式及公辦政見等相關活動。
2. 輔導設計繕寫、張貼布告欄等活動。

五、相關規定：

1. 政見發表會由候選人 1 位，及 2 位協助舉海報同學上台，僅由候選人獨自發表政見。
2. 候選人及助選員禁止以暴力、金錢或物品左右選舉人意願。
3. 候選人及助選員禁止燃放鞭炮、用擴音器呼叫，以免影響校園安寧。
4. 候選人及助選員禁止影響校規之行為。
5. 候選人及助選員禁止破壞其他候選人的文宣。
6. 候選人及助選員禁止散發涉及其他候選人之不實宣傳單。
7. 為符合環保精神，校內禁止分發個人名片與政見傳單
8. 家長及其他社會人士不得進入校區進行宣傳活動，嚴禁各種社會選舉中之惡習(如賄選、暴力等)出現。
9. 候選人如有違反上述情事，經調查屬實，將以違反選舉行為予以公開警告。

肆、選舉人應注意事項：

1. 選舉人資格：凡本校三至六年級在籍學生均有選舉權。
2. 各班於接到投票通知後，由級任導師帶隊前往指定地點投票。
3. 各選舉人領票後，應用圈選使用規定工具，依個人意願圈選。
4. 選票上不得簽名或做其他記號，否則視為廢票。
5. 選票應投入投票箱，不得攜出場外。

伍、時間流程：

- 一、請於5月2日(星期二)前向選舉事務所(活動組)辦理候選人登記(五年○班姓名○○○)。
- 二、競選活動規則說明及抽籤：5月5日(星期一)中午10時30分至學務處。
- 三、繳交政見：5月15日(星期四)12:00前繳交候選人政見海報1張。
- 四、政見發表訂於5月20日(星期二)早上08:00~08:40假活動中心舉辦，請候選人及助選團於07:45到活動中心集合。
- 五、校園造勢時間統一於5月20日(星期二)政見發表會後，利用早自修及下課時間造勢，至5月21日(三)中午12點止。
- 六、投票日5/22(四)當日，不得有助選或造勢行為。

陸、選舉人名冊：中、高年級各班填造選舉人名冊一份。

柒、設立投開票所：

捌、選務人員職掌(由六年級擔任)：

- 一、主任管理員：由小市長擔任，佈置及管理投開票所、督導管理員發票及開票、統計各候選人之得票數，並送交選舉事務所。
- 二、主任監察員：由副市長擔任，輔導監察員、督導糾察隊維持投開票所秩序、協助開票並認定無效票。
- 三、監察員：由活動組擔任，輔導兒童圈選及投票。

玖、投票方式：5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08:30-10:30假活動中心辦理。

- 一、投票方式：採無記名投票，請3~6年級協助帶隊至活動中心簽名並領取選票。
- 二、無效票之認定：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者。
 - (二)圈選位置不能辨認為何人。
 - (三)未使用圈選工具圈選或擅自塗改者。

拾、開票時間：當天上午投完票隨即開票，得票最高者當選市長，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，並於當天中午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拾壹、投票日為5/22(四)，請准予活動業務承辦人李明翰師公假辦理自治小市長選舉。

拾貳、本辦法經小市長選舉輔導籌備會暨五年級學年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活動組：

教師兼活動組長 李明翰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學務主任 林穎生

學年主任：

三年級

鍾若華

四年級

吳金滿

五年級

蔣學仁

六年級

顏良謀

校長：

嘉義市洋愛國民小學 校長 廖昭銘